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

本校學生及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，以作活動記錄、製作刊物或上載學校網頁等用途。此外，學生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課堂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用途，以肯定學生的學習成果，並加強校內和社區的溝通。

為此，本校特函徵詢家長意願，望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和作品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如家長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730777 與尹再英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衛振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通告編號 01/006/2023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之事宜，並覆如下：

* 本人同意 貴校有關安排。

本人不同意 貴校有關安排，並另函說明原因，以便校方知悉及存檔。

此覆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班別： _____ ()
學生姓名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名： _____

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☑號

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_ 日